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自行采购记录表

NO:

[illegible]

备注: 1. 采购承办单位完成自行采购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工作后填写此表, 承办单位(使用单位)审签完毕后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(预算5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由招标办在学校采购网同步公示), 公示无异议后将备案记录栏信息填写完善并交资产管理处(招标办)备案。

2. 若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异议, 可以自本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科反映, 联系电话: 0719-8207156。

3.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说明单一来源理由。